

审批意见：

西环评表〔2021〕2号

驻马店利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驻马店利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泡沫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西平县人和乡高桥村东500米6号，总投资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4.5万元。根据该项目用地红线图和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（2020-411721-29-03-094213）等相关文件可知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西平县城发展规画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《报告表》。建设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同时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废气：预发工段、熟化成型工段、烘干工段均在封闭的发炮室和封闭的烘干室中进行，室内安装有抽风设备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设备收集后经“活性炭吸附-脱附+催化燃烧装置”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2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，不外排。

3、固体废物：废液压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；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。

4、噪声：经过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和植物吸收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。

三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该项目由西平县环城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。

2021年2月1日